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34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游富鈞即游詠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游富鈞即游詠程」抑或「游富鈞即游詠誠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游富鈞即游詠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